内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函

地址: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

號4樓

聯絡人:吳嘉隆

聯絡電話: 04-22522966#340

傳真: 04-22514536

電子信箱:55564@mail.nls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:測管字第114157055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01000100G114157055001-1.pdf)

主旨:檢送本中心「國土測繪圖資樣本申請使用方案」1份,惠 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或相關教學單位,俾利空間資訊 教學之推廣應用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中心為我國地理資訊及測繪圖資產製主要權責機關,為協助各級校空間資訊相關教學,培養學生以空間之視角進行研究及解決問題能力,並推廣國土測繪圖資之應用,爰選定「都市區」及「鄉區」各1處,提供提供可套疊多項圖資之「圖資樣本」,歡迎各校師生依旨揭方案來函申請使用。
- 二、前開「圖資樣本」之內容項目、申請方式及使用注意事項 等資訊,請參閱旨揭方案文件,倘有相關疑問,歡迎洽詢 本案承辦人員吳技士(電話04-22522966分機340;電子郵 件:55564@mail.nlsc.gov.tw)。

正本: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 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







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屏 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澎湖縣政府教月處·亚门內瓜內內內 副本:本中心圖資應用推廣科、圖資供應管理科 2005/10/29 文 交 2005/10/29 文





